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中电远达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姚敏	因公出差	龙泉
董事	王元	因公出差	岳乔
董事	冯跃	因公出差	余炳全
董事	杨东旗	因公出差	余炳全
独立董事	余剑锋	因公出差	陈大炜

1.3 董事长刘渭清、财务总监龙泉及财务部主任杜宋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69,084,319.41	8,655,276,658.68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3,548,558.28	4,765,706,496.38	1.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2,897.08	-58,387,710.24	23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2,713,297.69	763,742,988.63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95,811.91	73,235,635.3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27,201.08	68,243,676.37	1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54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9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10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60.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75.40	
所得税影响额	-56,353.23	
合计	368,610.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0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61,784,928	43.58	0	无		国家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8.07	0	无		国有法人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31,947	2.87	17,231,947	未知		未知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恒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25,601	1.99	11,925,601	未知		未知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电远达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9,682,769	1.61	9,682,769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4,010	1.5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026,258	1.50	9,026,258	未知		未知
国开泰富基金-民生银行-国开泰富中商外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026,258	1.50	9,026,258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16,849	1.48	8,916,849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32,780	1.3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61,784,928	人民币普通股	261,784,92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人民币普通股	48,458,74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44,010	人民币普通股	9,044,0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32,780	人民币普通股	8,032,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5,784	人民币普通股	4,935,784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盛世-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4,743,946	人民币普通股	4,743,946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917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3,9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66,735	人民币普通股	2,366,73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54,991	人民币普通股	1,954,9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43,906,293.15	27,240,233.74	16,666,059.41	61.18%
在建工程	176,253,397.97	85,897,626.07	90,355,771.90	105.19%
应付票据	112,348,112.37	219,026,186.11	-106,678,073.74	-48.71%
预收款项	214,995,893.52	326,208,802.56	-111,212,909.04	-34.09%
应付利息	12,642,082.72	8,729,852.72	3,912,230.00	44.81%

（1）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额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4）预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在本期已实现收入所致。

（5）应付利息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融资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2. 利润指标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2,877.93	2,212,375.39	1,960,502.54	88.62%
管理费用	54,662,271.31	36,106,915.56	18,555,355.75	51.39%
财务费用	14,930,956.26	9,511,158.03	5,419,798.23	56.98%
投资收益	664,730.09	287,874.82	376,855.27	130.91%
营业外收入	674,787.76	17,014,285.53	-16,339,497.77	-96.03%
营业外支出	222,548.30	24,250.59	198,297.71	817.70%

（1）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税金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同比增加了对中电投先融期货有限公司的投资，本期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2,897.08	-58,387,710.24	135,800,607.32	2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53,130.85	29,232,209.81	-200,685,340.66	-68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5,090.84	17,698,792.76	-26,293,883.60	-148.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投资特许经营项目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合计为373,842,755.86元。

（2）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含发行短期债券）余额合计为487,190,669.20元。

（3）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渝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破产立案裁定（该事项详见2009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截止2015年3月31日，土地处置工作仍在进行中。

（4）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事项详见2015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数600,628,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1.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78,081,689.01元，占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3.60%；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出资本公积180,188,513.10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九龙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与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九龙电力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九龙电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支持九龙电力独立自主开立银行帐户和进行银行账户管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要求九龙电力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和比例，确保不干涉九龙电力资金管理的独立性。支持九龙电力调整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并确保自2011年4月30日起，九龙电力存放在中电投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九龙电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2010年9月15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渭清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1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该项目拟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部分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1号），中电远达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55,7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622,454,945.4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81,826,189.74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8月15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86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	资金需求
1	资产收购项目	贵溪三期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29.43
		景德镇电厂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203.60
		新昌发电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9,711.30
		开封电力分公司2×600MW机组脱硝资产	14,700.53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2×1,000MW机组脱硝资产	11,785.57
		合川双槐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30,496.42
2	新建募投项目	乌苏热电分公司2×300MW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3	股权收购项目	鼎昇环保80%股权	2,420.67
4	增资项目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合计			158,182.62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已将贵溪、景德镇、新昌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平顶山、开封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河南九龙环保有限公司。

三、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的概况

（一）本次部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范围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习水二郎电厂一期2×660MW机组脱硝资产（以下简称：习水二郎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方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兼顾公司本部持续发展的需要，保证本部生产经营、项目投资、股利分配资金需求，原定习水二郎项目不变更实施主体，暂时由公司本部直接持有。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该项目需要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现公司根据原方案精神并结合实际情况，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的决议精神，拟对贵州习水二郎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由成立的孙公司贵州远达烟气治理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施，负责管理习水二郎电厂建设项目，公司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为限，按照实际工程建设款注资特许经营公司（其中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余用于资本公积）。

截止2015年4月，项目建设已投入资金19437.77万元，以注资的方式注入特许经营公司，后续所需建设资金按照工程报量进度予以支付，总建设资金不超过42206.86万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最终决算价款超过项目募集资金的部分由特许经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对募投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拟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优化重组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其目的为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议案内容及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资产优化重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精神，此次对习水二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管理需要。习水二郎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结合习水二郎项目建设与管理需要，拟设立法人主体进行运营，其目的为实施特许经营区域化管理，进一步理顺特许经营项目产权关系与管理关系，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险。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习水二郎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如下：

中电远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2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5人（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乔先生，董事冯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董事杨东旗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环保业务结构，把握除尘技术升级换代的机遇，加快除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抢占除尘市场，公司拟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紫光”）51%股权。江苏紫光成立于2009年7月，位于江苏盐城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主要产品包括工业除尘装备、脱硫装备和铁路机车车辆专用装备。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对江苏紫光进行了尽职调查。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取值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为12495.13万元，并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拟以6372.51万元收购江苏紫光51%的股权。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克美女士简历

徐克美：女，生于1968年6月，汉族，本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重庆分所所长，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重庆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国资委外聘财务专家。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经理，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3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委托出席2人（监事张曲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吴镝先生 ，监事彭跃君女士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监事吴镝先生）；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材料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14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1日　14 时

召开地点：公司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1日

至201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
7	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4.01	王彭果	√
14.02	王牧	√
14.03	廖成林	√
14.04	徐克美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至第13项议案、以及第14项议案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详见2015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11项至第13项议案、以及第14项议案第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详见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中电远达	2015/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黄青华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7	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制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4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1	王彭果			
14.2	王牧			
14.3	廖成林			
14.4	徐克美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99　　公司简称：长白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侯长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美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8,913,478.37	835,040,842.20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860,971.82	786,569,464.46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605.38	-1,929,059.78	-54.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30,203.07	14,504,220.60	5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6,674.64	-7,612,772.24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5,567.17	-8,171,572.24	2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24	增加22.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5,007.56	
合计	75,022.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0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533,060	59.45	158,533,06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14,971	9.91	26,414,971	无		国有法人
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	8,699,985	3.26	8,699,985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6,351,984	2.38	6,351,984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9,973	1.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826	0.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震宇	1,000,99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9,829	0.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700	0.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564,505	0.2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9,973	人民币普通股	2,659,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826	人民币普通股	2,099,826
胡震宇	1,000,99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9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39,829	人民币普通股	939,829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7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合同（金狮152号）	564,505	人民币普通股	564,5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100
赖梦强	531,469	人民币普通股	531,46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私募稳赢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100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丰金3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九家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8.26万元较上年同期-192.91万元减少105.35万元，降低幅度54.61%，分析主要原因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1,264.79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370.15万元，其中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71.54万元，调整工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770.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14.48万元.

(三)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减少105.35万元

2、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2,293.02万元较上年同期1,450.42万元增长842.60万元，增长幅度58.09%，公司第一季度销售费用165.21万元较上年同期7.24万元增长157.97万元，增长幅度2181.91%，主要源于旅游接待人数的上涨，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投入增加。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一）长白山冰雪旅游品牌带动效应

长白山开展冰雪旅游产品营销已经有八个年头，冬季旅游品牌提升逐年递增，特别是最近三年品牌影响力增长最为明显，旅游业内和广大喜好冰雪的游客对长白山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已经初步产生顺势的刚性旅游需求，相对来讲，长白山冬季旅游产品费用要高于夏季，所以游客上涨不是价格拉动，而是品牌带动是处于第一位的。

（二）旅游宣传起到一定拉动作用

相比去年雪期，营销宣传较少，处于沉寂状态，今年在营销方面投入比较大，从去年10月末开始，省内旅游直通车推介宣传，去年11月珠三角和长三角旅游市场推介及产品宣传，进入15年开展的冰雪嘉年华活动等，在宣传费用投入和节庆内容丰富程度要远远多于往年，并且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

（三）长白山集团景区公司免票政策对吉林省游客拉动比较明显

长白山集团景区公司推出的门票减免政策，对于吉林省游客来讲，可以节省很大一笔出行费用，特别是自驾游客人省下的门票费用够往返的油费，与往年相比，吉林人对长白山冬季不封山，四季旅游旅游开发意识有所增强，雪期接待大约2.86万人，吉林游客处于绝大多数是增量部分。

（四）周边冰雪旅游配套日臻完善

今年在长白山区域内酒店、旅行社、车队等冬季旅游接待配套设施要远远好于往年，特别是酒店业，三星级以上酒店基本冬季继续营业并且价格有很强的竞争力，加上万达高端品牌酒店做补充，冬季长白山旅游接待在东北三省冬季旅游当中都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经过今年冬季的历练和市场培育，加上长白山可进入性增强，2015年雪期将会有更好的市场表现。

3、公司第一季度财务费用-88.26万元较上年同期-12.87万元减少75.39万元，减少幅度585.78%，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收益。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之其他公司（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下同）自签署承诺之日起不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参股公司将不以控股或参股方式从事与长白山旅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吉林省长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热力生产供应，供热设施维护、管理供热设备、防腐保温”。但是鉴于能源开发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日在吉林日报刊登注销公告，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因此，能源开发公司与长白山旅游目前已不存在同业竞争。5.本公司承诺在矿产资源探明储量、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或长白山旅游要求时，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长白山旅游，如长白山明确表示放弃的，则本公司可以不低于转让给长白山旅游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系的第三方，但不得自行开采经营。6.本公司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白山旅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交通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规范问题，长白山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交通公司注册资金已于2006年8月7日全部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建设集团向发行人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发行人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天池国旅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时间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长白山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不予处罚。建设集团作出承诺：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天池国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建设集团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采矿权延续登记等事项，建设集团出具承诺：温泉《采矿许可证》期满后，我公司将积极与温泉采矿权主管机关进行协调，促成温泉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拥有温泉采矿权，并且我公司承担在此期间温泉公司办理延续手续时需要支付的采矿权价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如延续登记费用低于延续期间对应的采矿权评估值，我公司将向温泉公司返还差额部分。如温泉公司未能顺利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我公司将根据原评估报告测算2015年1月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对应的采矿权评估价值，向温泉公司返还该部分价值，并根据折现率向温泉公司支付利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就温泉公司拥有的长白山温泉引水管道事宜出具承诺：若将来温泉管道由于权属问题发生无法正常经营使用的情形，建设集团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长白山旅游造成的损失由建设集团负责赔偿；若温泉管道不能继续经营使用的，建设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购回。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就公司自2007年至2011年冬季期间调整长白山北景区倒站车及西景区环保车车票价格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自行调价行为被旅客索赔，建设集团将全额承担相关赔偿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就公司2010年调整长白山南景区环保车票价格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自行调价行为被旅客索赔，建设集团将全额承担相关赔偿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就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1.自长白山旅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2.在长白山旅游上市后6个月内如长白山旅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坚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两年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应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4.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5.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就稳定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本公司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长白山旅游股票的各项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长森、杨龙、王昆、吕美艳、纪景臣、孟令辉、陈贵海、李政、常秋萍、陈星辉	本人承诺：1.在担任长白山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长白山旅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长白山旅游发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长白山旅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之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长白山旅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森工集团就所持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1.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长白山旅游的股份事实上都属于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匿名股东；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由此股份引起的现实及潜在纠纷等其他有争议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刑事处罚。3.除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长白山旅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票，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股份。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在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5.本公司减持长白山旅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长白山旅游发出相关公告。6.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自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我单位控制的长白山旅游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长白山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长白山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2.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2.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的相关承诺。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因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长森、杨龙、王昆、吕美艳、纪景臣、孟令辉、陈贵海、李政、常秋萍、陈星辉	本人承诺：一、本人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人无条件严格履行本人相关承诺。二、就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将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并进一步承诺如下：1.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无条件接受或配合长白山旅游董事会、监事会的督促、质询；（3）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审议；（4）可以职务变动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动或非因本人原因离职后仍受本函相关条款的约束；（5）本人违反本人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白山旅游，因此给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其他认可的方式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侯长森、杨龙、王昆、吕美艳、纪景臣、孟令辉、陈贵海、李政、常秋萍、陈星辉	本人承诺：1.本人将在长白山旅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长白山旅游股票的各项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就履行承诺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可撤销，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将无条件严格履行本公司相关承诺。2.本公司持有的长白山旅游的股份事实上都属于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匿名股东；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由此股份引起的现实及潜在纠纷等其他有争议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未受到任何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刑事处罚。4.除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转让长白山旅游股份，因保护投资者利益或其他法定原因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长白山旅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长白山旅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违反本公司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长白山旅游，因此给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长白山旅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如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通过长白山旅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向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长白山旅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承诺	其他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白山管委会和建设集团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保护局集体企业进行解散清算，并妥善安置保护局集体企业所属职工。建设集团承诺：1.于解散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安置职工经济补偿金及经济补偿费用由建设集团承担2.对于安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建设集团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截止本次报告之日，承诺主体均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长森
日期	2015-04-28